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2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需要及现在和未来发展方向，拟将原公司名称“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2387 号核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拟将公司原经营范围变更为：文化旅游项目、运营、管理；景区开发建设与运营；演艺、演出、文化娱乐活动组织与运营；酒店经营管理；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出租；综合商业经营管理；展出、展览、博览、儿童乐园、主题公园、博物馆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日用品、五金交电；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科技培训；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原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章程 第一章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CROLINK REAL ESTATE CO., LTD.

现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CROLINK CULTURALTAINMENT DEVELOPMENT CO., LTD.

原章程 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日用品、五金交电；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公司可以根据客观需要和实际情况依法扩大经营范围。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文化旅游项目、运营、管理；景区开发与建设与运营；演艺、演出、文化娱乐活动组织与运营；酒店经营管理；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出租；综合商业经营管理；展出、展览、博览、儿童乐园、主题公园、博物馆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日用品、五金交电；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科技培训；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可以根据客观需要和实际情况依法扩大经营范围。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上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傅军先生、丁伟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前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事项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除前述议案及本议案有关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事项期限外，其他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决议内容不变。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 28 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

日为 2016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75）。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6日